

Ref: TG ASA 17/2013.006
ASA 17/014/2013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北京市西城区
府右街 2 号
邮编: 100017
国务院办公厅
国家主席习近平

**AMNESTY
INTERNATIONAL**



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
Peter Benenson House, 1 Easton Street
London WC1X 0DW, United Kingdom
T: +44 (0)20 7413 5500 F: +44 (0)20 7956 1157
E: amnestyis@amnesty.org W: www.amnesty.org

2013 年 5 月 21 日

尊敬的习近平主席阁下:

关于陈光诚家人情况的公开信

我向阁下致函, 对陈光诚及其家人正在遭受的人权侵犯, 包括在过去 1 年中, 陈光诚家人在山东省临沂市遭受的暴力、骚扰和恐吓, 国际特赦组织表达关切, 并呼吁中国政府采取切实步骤, 来确保永不再发生此类侵害。

据陈光诚说, 在他于 2012 年 5 月离开中国前, 中国当局保证调查官方多年来参与侵犯他和其家人人权的情况。这些侵害行为包括, 在他离开中国前, 他和他的近亲属遭到任意软禁, 软禁持续数月, 没有任何法律依据, 他们还遭到殴打和骚扰, 并失去基本权利。在此期间, 陈光诚及其家人被剥夺了所有与外界联系的手段。

国际特赦组织认为, 陈光诚以前被当局以“破坏公共财物罪和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”判处的 4 年徒刑, 是出于政治动机的判决, 意图是阻止他从事和平与合法的维权活动。

另一项急需解决的问题是陈光诚侄子陈克贵的健康情况, 据报他被诊断患有阑尾炎。陈克贵被当局以“故意伤害罪”判处 39 个月的徒刑, 目前正在监狱服刑。据报狱方已拒绝送他去监狱外面的医院就医, 也不向他提供适当的医疗。我呼吁阁下依照中国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, 确保陈克贵立即得到适当的医疗。根据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, 包括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 25 条列载的内容, 人人有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身心健康水准。¹ 中国所缔结的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也规定, 人们有权得到最高水准的医疗。²

该义务对于犯人情况来说尤其明显, 他们完全依靠当局提供医疗。联合国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》呼吁各国当局, 在一切必要情况下, 向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提供医疗。³ 更为具体地说, 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》第 22 条第(2)款规定: “需要专科治疗的患病囚犯, 应当移往专门院所或平民医院”。联合国的专家和专家机构认为, 拒绝向囚犯提供医疗的行为, 违反了绝对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规定。例如, 禁止酷刑委员会在其关于新西兰的结论性意见中称, 不向囚犯提供医疗的情况“相当于残忍和有辱人格的待遇”。⁴ 在更为近

¹ 《世界人权宣言》第 25 条。

² 《经济、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》第 12 条; 《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》第 24 条; 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》第 24 条。

³ 联合国《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》第 24 条。

⁴ 禁止酷刑委员会《结论性意见: 新西兰》第 175 段, 联合国文件号 A/53/44/19 (1998)。

期的一起关于某人的案件中，该委员会认为，一名遭受虐待的犯人后来未得到医疗照顾的事实，促使委员会认定此人遭受了酷刑。⁵

由于中国当局未能立即向陈克贵提供适当医疗，他的生命和健康可能面临危险。

我还呼吁阁下为陈克贵提供机会，使他能按照关于公正审判的国际标准重新受到审判，或者将他释放。根据国际特赦组织的评估，陈克贵没有得到公正审判，他被剥夺了自己选择律师的权利，后来还被警告不要对定罪进行上诉。他还说，他在审判前被拘留期间遭到了殴打。

同样需要得到紧急处理的问题是陈光诚的其他家人，包括他的哥哥陈光福和嫂子任宗举，据报在过去12个月中遭受的殴打和其他暴力袭击。陈光福最近称，当他于5月9日在村外2公里处驾驶摩托车时，一辆没有牌照的黑色小汽车追上他，两名身份不明的人下车后对他进行殴打。这两名20多岁的男子没有说任何话，殴打他后又开始破坏他的摩托车。虽然陈光福向当地警察报案，但地方当局似乎没有采取任何行动来调查袭击事件，或将犯罪者绳之以法。

陈光诚的家人还遭受其他暴力和恐吓行为，包括有人向他们的房屋和院子里投掷石块、死鸡和其他物体，砸破窗户和瓦片。身份不明的人还开车来到陈光福的家，向房屋投掷啤酒瓶令碎片四溅。家人所住的村里到处张贴有威胁性的告示，指控陈光诚和他的兄弟是汉奸。

我因此呼吁阁下向陈光诚的家人立即提供保护，使他们免遭暴力行为和虐待，并针对陈光诚及其家人多年来遭受的暴力行为、虐待和侵犯人权行为，就官方近来和过去的参与情况，下令进行公正、独立和有效的调查。

您诚挚的

国际特赦组织秘书长萨里尔·谢蒂（Salil Shetty）

⁵ 禁止酷刑委员会2011年7月4日关于哈纳菲（Hanaf）诉阿尔及利亚案的《341/2008号通报》第9.3至9.5段，联合国文件号CAT/C/46/D/341/2008。